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HW-0169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窗帘、隔帘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院区窗帘、隔帘采购项目采购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标的物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1	布窗帘（核心产品）	面料幅宽2.8米，按实际宽度用布测量结算（含安装所有费用）	百年新业	米	110.00
2	纱帘	面料幅宽2.8米，按实际宽度用纱测量结算（含安装所有费用）	百年新业	米	50.00
3	医用隔帘	面料幅宽2.6米，按实际用布测量结算（含安装所有费用）	百年新业	米	76.00
4	卷帘	按成品面积测量结算，单价中含轨道等材料费	百年新业	平方米	52.00
5	百叶帘	按成品面积测量结算，单价中含轨道等材料费	百年新业	平方米	42.00
单价合计： <u>330.00元</u>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期内壹年预算总价款为¥3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二)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核算，分批供货，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双方据实结算。

(三) 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价款为甲乙双方结算总价上限，甲方最终实际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预算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产品单价包括成品每米单价(含轨道、辅料、制作加工、运输、安装、税费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费用据实结算，银行转账，分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95%的货款，其余5%的货款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支付总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乙方在结算货款时须出具全部供货单及等额发票，甲方核实后在30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 号：26425601040014328

联行号：103795342569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质保期内出现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问题，必须在报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换。

(三) 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

(四)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问题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六、包装和储运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七、验收依据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确认材质、规格和数量。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如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6年，质保期从医院南院区试运行之日起计算。提供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发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货物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采购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如乙方货物在存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发生毁损，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

3、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货物存储、运输、装卸、安装等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或给甲方、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完成货物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才完成货物交付。货物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十、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区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但如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实际应当支付结算总价提前达到合同预算总价上限的，则本合同自实际应当支付结算总价达到合同预算总价上限之日终止。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宋艳

乙方项目联系人：王振华

联系电话：029-89626693

联系电话：17791871876

邮 箱：107030985@qq.com

邮 箱：1586183659@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宋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振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 1、政府公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均称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赵锋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626819

日期：201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铝达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文芳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36388567

日期： 年 月 日